



# 浙江德清法院建立涉老法治服务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晨星 陆超震

古往今来，浙江省德清县一直以德文化沁润一方水土。走进德清县人民法院文化中心，“法安天下 德润人心”八个大字映入眼帘。近年来，德清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涉老年人权益保障水平，在德清县社会治理中心成立银耀天平工作室，进一步做优“司法护老”源头解纷与诉讼服务。

## 诉前发力 纠纷在源头化解

“我赚1万块钱也不容易，说好4天就还，结果半年都没动静，这叫什么事！”近日，70多岁的叶大爷一大早便来到银耀天平工作室。

这半年来，老叶心里忐忑似山路起伏。去年9月，表明阿楠向他借了1万元，用作临时周转，白纸黑字的借条写明4天后便能归还。谁知4天后，阿楠根本没提这事。半年来，老叶多次催讨，阿楠只是说自己手头紧。老叶日思夜想，好多次想要到法院起诉，又怕亲戚之间撕破脸，家里人知道了还会一起心烦。“听说这是个专门给老年人解决问题的地方，我就想着来试试。”

工作室的沈法官听完他的心事后，让调解员小林详细记录下纠纷双方的信息，复印好老叶带来的借条，请他安心回家。这个纠纷，他负责跟进。这位沈法官叫沈晓忠，是一名2019年从法院退休的老法官，有着30多年的审判工作经验。

今年3月，德清县社会治理中心牵头德清法院、德清司法局共同组建银耀天平工作室，通过返聘退休政法干部，与人民调解员、银龄志愿者等组成调解团队。该工作室充分发挥退休老法官作用，以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人民群众提供权威专业解纷服务。6月，银耀天平工作室正式揭牌成立。

为了解决老叶的问题，工作室立即联系阿楠，针对矛盾焦点寻求“中间点”，提出可行方案：从当月开始，阿楠每月还老叶1000元，分10个月还清。至此，老叶的1万元终于有了“着落”。

人民调解不具有法律强制力，对于已经达成的协议，工作人员还会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以确保协议按时履行。工作室也实行调解后跟踪回访，督促当事人履约践诺。“困扰了半年的烦心事，工作室的法官一下就给解决了，亲戚关系也没有闹僵。”老叶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 诉中聚力 多部门联动调解

自银耀天平工作室组建以来，德清法院不断优化与工作室的诉调衔接工作机制，除了像老叶这样直接“找上门”的当事人，还有多方联动调处的涉诉案件。

前不久，在调解室里，沈晓忠早早地审阅着案卷，随着法官、检察官、当事人陆续到来，一场调解会正式开始。

原告老姚已64岁，平日靠打零工贴补家用。2021年6月，老姚受小张雇佣，在一家店面清理建筑垃圾。清理过程中，玻璃碴不慎飞入老姚左眼，导致其左眼受伤。老姚多次联系小张商量赔偿事宜，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于一纸诉状将小张告到法院，要求小张赔偿医疗费16000元。

“老姚小学未毕业，家庭条件较差，年事已高且缺乏相应诉讼能力，其子文化水平也不高，治疗时没有办理医保报销。案件双方争议较大，事发3年来始终无法协商一致。”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承办法官与银耀天平工作室及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各部门迅速达成一致意见：由银耀天平工作室提供适老服务并参与调解；检察院支持起诉，针对老姚参与诉讼的困难提供帮助；法院积极组织调解，并联系社保局推进后续医保报销服务。经过银龄调解员、法官、检察官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在情与理的平衡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由小张赔偿老姚5000元，其余医疗费由医保报销，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调解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不同，但是每化解一个案件都会让我很有成就感，这种成就感不亚于当初拿着法槌敲响法槌时的那种感觉。”退休法官何晓莹深有感触地说，“简单的案情后面也许蕴含着复杂的人情百态，只有用心去理解，用情去感化，用法去规范，融合‘情理法’，找到最佳平衡点，才能调解成功，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诉外延伸 适老服务再拓展

目前，工作室有6位退休老法官担任银龄调解员，以退休老干部传帮带以及提供适老服务为主要特色，以银龄调解员为核心，搭配年轻的调解员及志愿者，组成“1+N”导师帮带调解团队。工作室以“精准调解、靶向解纷”为原则，根据纠纷类型提供“点单式”的高度专业化调解服务。

“因为前来咨询的多为老年人，我们还现场设置适老服务专区，配备AED等急救设备，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接待、优先办理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做到一案一表、全程辅导、全案跟踪、包案闭环。”银耀天平工作室负责人陈文华说，“除了适老服务纠纷调解外，退休法官还将工作半径进一步向外延伸，化身‘法治宣传员’，前往村社党群活动中心、社区广场等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或通过电话咨询、线上咨询、共享法庭线上培训等方式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群众了解法律知识，拓宽解纷途径。”自银耀天平工作室组建以来，已围绕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主题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4次。

德清法院正不断向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引导端和疏導端用力，建立的涉老法治服务圈并未止于此。

据悉，德清法院同步出台《德清县人民法院关于构建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的实施办法》，将适老型诉讼服务贯穿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为保障老年人诉讼权益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细致化跟进式服务，推进老年群体享受普惠均等司法服务。

# 盐城公安经侦支队完善“经侦一体化实战”机制 勇啃新型经济犯罪“硬骨头”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坚 张鹏飞

横跨14个省份，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余名，一举破获涉及虚拟货币案件1080余起；侦破涉案超400亿元，波及多个国家的“Plus Token”跨国网络诈骗案；侦破盘踞境外30余年的特大跨境地下钱庄案件；纵深推进“猎狐行动”，3年抓获潜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117名……

近年来，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主动探索“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应用、数据化实战”路径，持续推进“新基础、新实战、新警种”建设，完善“经侦一体化实战”工作机制，推动构建符合打击新型经济犯罪新实战体系，不断提升攻克制胜新质战斗力，敢啃“硬骨头”，勇闯“无人区”，在打击经济犯罪领域实现多个“首次”“首例”。近两年，支队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5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800余人，帮助企业挽回损失5.5亿余元，有力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在办理“MMMdefi智能合约项目”传销一案时，涉案嫌疑人认为自己研发的区块链智能合约

天衣无缝，公安机关无法关停智能合约的运行，到案后对抗审讯。

“智能合约”是一种计算机协议，其与区块链技术共同构成了去中心化应用(DAPP)的基础，此前全国并没有侦办区块链智能合约传销案的先例，办案难度之大不言而喻。

为此，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教导员杨磊和同事们连续作战几个小时，层层破解“智能合约”代码，停止合约的运行，让原本态度嚣张的犯罪嫌疑人目瞪口呆，不得不交代了犯罪事实。民警还同步研究法律定性标准，将区块链上数据与后端数据准确结合，成功补全证据链，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随着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入，在办理涉经济犯罪案件时所需处理的数据体量急剧膨胀，持续推进智能化是突破制约经侦工作的关键。”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良勇虎说。

面对新型经济犯罪不断升级的新形式、新挑战，经侦支队牢牢抓住价值数据和平台模型两个关键点，推出“数侦”一体化作战平台、“数鹰”虚拟币查控平台、新型地下钱庄反洗钱侦测模型

等原创平台模型，为侦查实战提供强有力支撑。

去年12月，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刘凯通过“数侦”一体化作战平台，对工作中积累的价值数据进行比对，成功比中获取虚拟货币交易地址等关键要素，侦破一起涉案金额两亿余元的特大跨境洗钱案。

近年来，经济犯罪网络化趋势加剧，与其他犯罪复合叠加特征明显，逐渐演变为新型犯罪网络，若不彻底断链毁网、斩草除根，将后患无穷。

“我们探索建立‘条线内合成、警种外合成、部门泛合成’的工作机制，推动构建以‘阵地筑基、平台赋能、机制驱动’为核心的经侦一体化实战体系，更注重发现、摧毁上下游犯罪，着力实现‘全链扩线、全域覆盖、全维深控’。”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政委周永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在侦办“12·07”地下钱庄案时，支队在打击10个境外地下钱庄、8个境内地下钱庄犯罪团伙的同时，捣毁两个境外诈骗犯罪团伙和两个“跑分”中介犯罪团伙，实现全域、全链、全维立体打击成效。

经济犯罪手段更新快，人才梯队建设是关键。为此，盐城公安经侦支队不断培养民警对“经济犯罪+新业态、新技术、新手段”的敏锐直觉、职业嗅觉，以业务能力提升努力做到“猫鼠同步”，乃至张网以待。

比武竞赛是提升实战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据了解，盐城公安经侦部门每年组织全市公安经侦部门“数侦”比武竞赛，围绕数据池自由侦查研判，挖掘经济犯罪线索，形成打击经济犯罪战果。

“这既是比武，也是实战，用的都是海量真实数据，比武的成绩也是实实在在的打击成果。”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综合科科长陆莹介绍说，“盐城公安经侦坚持实战需要什么就练什么、哪个领域犯罪突出就钻研哪个领域，不断练就新本领、抢占新阵地。”

先后组织7场次“博识经侦·赋能实战”大讲堂，常态组织大要案件复盘分析……经侦支队坚持与能者学、同高手比、向强者追，按照“懂科技金融、会研判侦查、能执法办案”的标准打造经侦工匠，两名民警被评为“全国经侦专家”。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赵蕊

“我明明知道法律不允许往猪肉里添加明矾，但心存侥幸，就为了多挣点钱，现在后悔也晚了。”近日，被告李某在法庭上懊恼地说。

不久前，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与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一体化办理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驳回李某上诉，维持原判，判决被告李某支付10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72万余元，并向社会公众道歉。

在此案中，李某在甘井子区一加工车间内生产猪肉冻并对外销售。为防止猪肉冻变质，延长储存时间，李某在明知生产猪肉冻过程中添加十二水硫酸铝钾(俗称明矾)是违法的情况下，仍私自添加明矾后出售。

案发时，已有38222斤猪肉冻经市场摊贩销售至消费者餐桌。累计销售额达72048元。经检测，加工车间内尚未销售的4160斤猪肉冻铝含量达240mg/kg，市场摊位内尚未销售的202斤猪肉冻铝含量高达337mg/kg。

“明矾虽然是国家允许使用的一种食品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可以适当添加到部分食物中，但在猪肉冻生产中却绝不允许添加。李某此举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办理该案的公益诉讼检察官说。

经查，李某早在2013年就因使用明矾加工猪肉冻被有关部门查处过。此次是重操旧业，最终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市场监管部门对李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但流向市场的上万斤“有毒”猪肉冻已被广大消费者食用，他们的合法权益谁来保障。李某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为决定本案是否应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甘井子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被邀请的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作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代表广大消费者提起公益诉讼。

“舌尖上的安全”需要司法部门、食品安全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守护。近年来，甘井子区检察院对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聚焦源头治理，加强沟通协作，畅通线索移送渠道，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督促食品行业商户增强法治意识、责任意识，规范经营、依法经营。

# 大连甘井子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助力食品安全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禁毒办联合星贤小学开展禁毒主题教育宣传活动，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环节，让学生在愉快的氛围中学习禁毒知识。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谢小燕 摄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检察院成立“顺·和”工作室 依法用心用情解群众“心头愁”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高洁

在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一提起“顺·和”工作室，不少居民伸出大拇指说：“这是检察院给我们打造的说事儿的地方，来这说说，就找到了排忧解难的办法。”

近年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发现，一些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存在“案结事不了”的现象。为此，该院成立“顺·和”工作室，以期从根源上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8月19日，顺河回族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能止于程序结案，心中既要装着法律，又要装着‘民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重在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依法用心用情守护一方平安。”

## 找到问题症结

“我不过就是个介绍活儿吗，法院凭啥叫我赔偿？”近日，王某来到顺河回族区检察院“顺·和”工作室向检察官诉说心头的苦恼。

检察官一边安抚王某的情绪，一边审查其提供的资料，通过详细询问了解到，王某经营一家钢材经销部，与焊工秦某是多年的工作伙伴。去年，某装饰公司向王某采购一批用于焊接楼梯的钢材，王某介绍秦某从事焊接工作。秦某在施工现场从高处坠落受伤。法院判决王某赔偿秦某各项费用1.5万余元，王某对此判决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审判监督。

听完王某的陈述，检察官觉得双方曾是多

年的工作伙伴，存在一定感情基础和众多利益关联。找到问题症结后，检察官采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心理疏导”的工作模式，经过一番合情合理、人情入理的释法说理，王某明白了其中的法律关系，及时履行了法院判决，并撤回了监督申请。

## 实现事心双解

“真是太感谢检察官了，要不是你们，我都不知道这些问题啥时候能解决……”近日，在检察官的多次调解下，刘某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一场持续8年的“较量”在双方的握手言和和中落幕。

刘某在开封市某房地产公司购置一套房产并完成过户，但多年未交物业费，被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刘某向物业公司补交物业费9623元。刘某不服此判决，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法院裁定驳回。2023年3月，拿到民事裁定书的刘某，怒气冲冲地来到顺河回族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刘某支付物业费合法合理，且法院判决并无不当，遂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但在审查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8年来，由于物业公司加装电梯卡，未退还装修押金，超标收取物业服务费等一系列问题，刘某与物业公司的矛盾接连不断，多次产生冲突。刘某向法院提出了6起民事诉讼案。

从双方的态度来看，矛盾一时难以调和，但在法院判决无误、不符合检察监督条件的情况下，从何处着手为这场纠纷画上圆满的句号？面对当事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的态

度，检察官采用“背靠背”的形式，多次与双方进行“一对一”交流，充分释清争议之弊与和解之益，推动双方换位思考，一方面向刘某阐明拒绝交纳物业费的后果以及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针对物业公司客观存在的问题摆事实、讲道理，引导物业公司正视业主的诉求。最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这场长达8年的纠纷实现“事心双解”。

## 播撒法治种子

如今，顺河回族区检察院“顺·和”工作室已成为当地响当当的品牌，以公平公正调解纠纷而备受赞誉。李军强说：“如何让老百姓理解并接受晦涩的法律条文，如何让法治思维成为群众的自觉习惯，始终是检察官深度思考的问题。”

“部分群众因不学法、不懂法导致法律意识淡薄，是引发民间矛盾纠纷的根源所在。而解决之策就是普及法律知识，让人们知法懂法不犯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李军强深有体会地说。

顺河回族区检察院“顺·和”工作室干警定期前往辖区集市和社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群众的心间。

“以前，我们社区的群众法治观念差，法律意识淡薄，死理儿，矛盾纠纷隐患突出。随着检察官经常到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居民们明辨是非的能力增强了，也知道如何以宽容之心待人了。”东郊乡刘寨社区的老党员们谈及村里的变化说。

# 江西湖口公安拧紧暑期防溺水“安全阀”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万泉君 夏桥

“公安民警很负责，大热天中午没吃饭还在走访宣传，很细心地给我们宣传暑假防溺水知识。”近日，一名小学生家长对前来走访的江西湖口县公安局马影派出所民警王惟正赞不绝口。

这是湖口县公安局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暑期“防溺水进万家”走访活动的一幕。

湖口县辖区水资源丰富，江河湖库众多。为切实加强暑期防溺水工作，湖口县公安局聚焦重点水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通过精细化管控提示、“人巡+技巡”、特色化宣传等方式，多措并举协同共治，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暑期青少年溺水事故发生。

“暑期是学生溺水事故的高发期，我们根据辖区水域不同情况，在水边分类设置了警示牌。”

湖口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王健说，在湖口县所有涉水区域，都能在水边醒目位置看到一块块警示牌和救生工具。

暑假以来，湖口公安发动乡镇、村委会、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对全县涉水危险区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确定出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竖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护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做到全覆盖、无死角、零遗漏。

同时，深入江河湖泊、水库水塘等重点水域开展常态化巡逻防控，设立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对毛竹竿“四个一”设施和防溺水智能音柱进行全天候排查，着重排查水边周边设施缺失、损坏情况，对缺失、老化、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更换补充。

“通过精细化管控提示，有效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减少溺水事故发生。”王健说，

今年以来，全县已维护修缮“四个一”设施点位2141处，增设1386处，完善“四个一”设施5600套。

“这里水位超警戒线，底下全是淤泥，不能游泳，赶紧上来！”7月19日，民警在长江边洋港公园开展巡查时，发现两名放暑假的小学生正在江里玩耍，民警立即喊两人上岸，叮嘱他们注意安全，并及时通知社区干部、学生家长，责成属地学校和家长加强管理。

据了解，湖口公安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范为先，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在进一步完善防溺水安全防护体系的同时，凝聚防控合力，全力守护青少年安全。同时，组织社区民警、网格员、志愿者，对辖区内水域进行片区包保、划定责任范围，确保责任到人。巡查时采取“车巡+步巡”方式常态化开展巡查，紧盯每天午后、傍晚等重点时段，持续开展重点危险水域实地巡查，及时劝阻青少年儿童在水边玩耍和下水行为。

湖口县共有32所中小学，两万多名学生。针对暑期农村儿童无人看管的情况，湖口公安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通过上门宣讲、张贴海报、派发宣传单、采用乡村大喇叭和村社微信群等接地气、亲群众的方式，开展防溺水主题宣传活动，做实安全教育功课，全力解决留守儿童暑期看护难题。

此外，湖口公安联合教体部门“泛发动”家长参与防溺水工作，增强家长的监管与防范意识，统一印发《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通过家长会、家访、微信群等形式，向家长、学生宣传防溺水事故防范注意事项，提醒家长履行好监护人职责，杜绝溺水意外发生。

暑假以来，湖口公安联合教体局开展“水花行动”，免费对适龄学生开展游泳教学，共有1700名学生参加，并组织民辅警进校园暑期托班开展防溺水宣传13次，进社区(村)开展防溺水宣传活动16次，受宣传教育群众达8000人。